

■新华观察

厦门：“摊规点”让城市文明与烟火气一起“升腾”

据新华社北京 7 月 20 日电 7 月 20 日,《新华每日电讯》发表题为《厦门,“摊规点”让城市文明与烟火气一起“升腾”》的报道。

午夜 12 点,结束工作的“加班族”要了一瓶啤酒和一个凉菜席地而坐;深夜 2 点,顶着黑眼圈的程序员点了一碗咸粥充当夜宵;清晨 6 点,换班的出租车司机给孩子带回一个饭团……

在福建厦门,街边的小商小贩不仅是城市夜生活的见证者,还是暖心的参与者。他们很少被关注,即便是老主顾也不知道他们姓甚名谁,但他们推动城市升腾烟火气,成为构建城市文明不可或缺的力量。

“摊规点”里的苦辣酸甜

“焖面要吗?10 块钱管饱。”5 月中旬的一天,在厦门市海沧区鼎山路通达集团厦门生产基地附近,来自三明市的李丽红总会在傍晚支起小餐车,向过路的工人们售卖“河南焖面”。

像李丽红推的这种小餐车,工厂门外聚集了 20 多辆,经营的餐食覆盖山南海北各种口味。一到下班时间,“老主顾们”鱼贯而出,涌向各自熟悉的摊位。围着一张小方桌,几个工友坐着扎扎吃饭,这是他们一天里最闲闲的时光。

这条路是当地城管部门专门为小商小贩划设的临时“摊规点”,不收摊位费,每到饭点,不少流动摊贩群聚于此,“合法合理”地在此摆摊。在这些摊点上,几块到十几块钱都能吃饱,性价比非常高。

李丽红从 15 岁开始经商,后因生意失败欠下了债务,便和丈夫试着摆摊来还债。“厦门的亲戚说这里摆摊十分规范,就想来碰碰运气。”去年 10 月,李丽红与丈夫一起来到厦门海沧,瞅准了这块工厂聚集区,他们除了“焖面”摊位,还有一个“自选快餐”摊位,夫妻俩每天从早忙到晚。

“现在收入还行,还完债应该是迟早的事。”在拼尽全力忙碌的背后,是李丽红夫妻俩对未来生活的无限憧憬,“等还完债,想在厦门买套房子,让孩子们生活得好一些。”

在离李丽红摊位不远的地方,一辆“自选卤料”的餐车也聚了不少人气。“老板!老样子来一份!”“够了够了!吃那么多待会儿走不动路了!”在此起彼伏的叫嚷声中,一个满头大汗的小伙忙个不停。他叫曾继海,来自龙岩上杭,所有的卤料都是他自已研制的“秘方”。卤料一下锅,一开火,香气四溢,他的餐车也成为“摊规点”上的“明星摊位”。

36 岁的曾继海从掌勺厨师做起,5 次创业,曾是厦门客家菜馆子里小有名气的“老板”,生意有沉浮,这辆小餐车是他的第 6 次创业。

“摆摊是体力活,像我们做餐饮的,一天睡不了几个小时。”曾继海说。

类似这样的“摊规点”还有很多。在厦门市湖里区 BRT 县后站点附近,一排统一涂装的小餐车形成一道亮丽风景线。每天清晨 5 点,20 多位摊主就陆续“上工”。

“你这个煎饼破了!”“对不起对不起,这个算送您的,我再给您做一个好的。”来自湖南岳阳的摊主江艳学做山东煎饼才半个多月,时常把饼摊破。她一边道歉,一边手忙脚乱

20 日夜间开始,华北地区降雨逐渐发展增多。气象监测显示,北京西部、河北中部出现大到暴雨,河北衡水、保定和石家庄等地降大暴雨。据气象部门预计,此轮降雨将持续至 23 日,华北地区进入雨季。

华北雨季通常在几月?今年“七下八上”我国天气气候有哪些特点?

7 月下旬左右,夏季风北边缘推进到华北地区,同时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脊线北抬至北纬 30°以北区域,其西侧的西南气流或偏东气流把洋面上的水汽源源不断向北输送,为华北降雨提供充足的水汽条件。暖湿气流一旦与东移南下的冷空气相遇,就容易给北方地区带来强降雨。“七下八上”期间,北方地区达到降雨最大峰值,一个月的降水量可能会占全年三分之一。

国家气候中心首席预报员高辉表示,今年华北雨季开启时间较常年同期偏晚一些。预计今年华北雨季雨量接近常年,但存在空间分布差异,华北东部降水可能较常年偏多、西部则偏少。

专家表示,各地各部门要紧盯中小河流洪水、中小水库安全度汛等环节,落细落实防范应对措施,警惕旱涝急转。公众要随时关注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最新天气预报预警信息,提前学习相关防御知识,暴雨期间远离危险区域。

据新华社北京 7 月 21 日电

乱地收拾破掉的煎饼。

“现在挣得不算多,但起码能给家里分担一些。”厦门的 5 月早已高温席卷,刚从装修转行的江艳脸热得通红,但眼神充满了为生活打拼的决心。

打造更温馨的“营商环境”

作为滨海花园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,厦门不仅美在自然风光,也美在城市管理、美在和谐氛围。

“像我们这种做大排档的,不在室外摆桌椅,客人根本不会来光顾。”2012 年,来自泉州安溪的林志良在湖里区华光西路上租了一个门面,在这个有着“酱油水一条街”之称的地区做起了海鲜大排档。

彼时,一到深夜,后厨的传菜声、顾客的划拳声和楼上居民的叫骂声混杂在一起,给城市管理者出了一道两难的选择题——放任自流,周边居民安宁的生活无法保障;大力整治,这条吸引了众多游客的“酱油水一条街”或将不复存在……

反复尝试过多种整改方案后,“跨店经营”成为厦门城市管理者决策的“归宿”。2022 年 8 月,《厦门市沿街店面适当跨店经营管理实施导则》对外发布,其中约定:凡处在背街小巷、次干道和交通流量适宜地区的餐饮、服装、鲜花水果、生鲜食品等店面,只要提出申请,属地职能部门就会根据实际上门划定“经营外摆”的时间和区域范围,方便店主更好招徕顾客。

“现在从下午 5 点到晚上 11 点,我们可以在店门口的画线区域内摆放桌椅,喜欢坐在室外的顾客也能多一种用餐体验。”林志良指着店门口的黄线说。画线之后,一条街的摊位经营更规整了,楼上楼下的矛盾也少了,同时这条“酱油水一条街”的风貌也基本保留了下来。

在采访期间,记者还遇到了在华光西路执勤的城管队员,他们和商家交流时更像是来串门的“邻居”。

“我 2013 年就在这个片区工作,每个商家都熟悉,大家就像朋友一样。”湖里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湖里中队协管员曾阳告诉记者,为了保住“跨店经营权”,商家对城管工作十分配合,有时候到时间了食客不愿意进店用餐,商家还会主动劝说食客,“林老板他们还给顾客送小菜,顾客自己就进去了。”

在对小商小贩这一群体的规范上,厦门一直使用“疏”而非“堵”的方法。2019 年上半年,厦门市城管部门印发《开展无照流动摊贩专项治理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》,明确将流动摊贩纳入“定时、定点”的统一管理,并对食品经营者建立卫生溯源体系,“摊规点”应运而生。

规范一座城市小商小贩的经营,既要勇气,也要智慧。

“有一次看到三四个城管跟着一个干部模样的男子走过来,我当时以为是不是又不让摆摊了。”回想起几个月前的一次经历,来自南平顺昌的摊贩梁秋香说。

“那天我进了满满一车食材,还以为要砸手里了。”在多个城市做过摊贩的梁秋香经验丰富,当时她的脚已经踩在餐车踏板上。

“是不是不让摆摊了?”梁秋香壮着胆子

远远地喊了一声。

“为什么不让我摆?我们不但要让大家摆,你们还有什么要求都可以提,城管尽力服务好大家!”这样的一句答复,一下把现场的气氛带“火”了,大家你一言我一语地建言献策。

这个男子就是海沧区城管局局长王树强。为了让辖区内流动摊贩都能在“摊规点”安定下来,王树强经常“偷摸”到各个“摊规点”和集市暗访调研。“出来摆摊的人一定是迫于生计,你服务做到位了,人家饭碗端牢了,反过来自然会配合你的工作。”对于城管和摊贩之间的关系,王树强早早地想清楚了。

“不论是个体经营户还是流动摊贩,都是城市升腾烟火气的推动者。”厦门市委文明办主任钟伟东说,相较于过去小商小贩与城管部门之间的“猫鼠游戏”,主动为小商小贩规范经营创造条件,就能让这一群体成为城市文明的“金名片”。

“希望自己的生活能够越来越好。”来自龙岩永定的刘富才是 BRT 县后公交站“摊规点”入驻的第一位商贩。2013 年至今,刘富才从“流动”到“固定”,见证了厦门 10 年来城市管理水平的提升。

为了让自己的两个孩子生活得更好一些,除摆摊外,刘富才还利用中午用餐高峰期跑外卖,每个月能多挣 1000 多元,“多挣一块钱,孩子的生活质量就能提高一分,少睡点就少睡点吧。”

因为自己淋过雨,所以想给别人也撑把伞。在刘富才的摊位前,偶尔能看见一些人前来看餐,“从他们的眼神里能看到对生活的渴望,有的人就要一个白粥,我还是会免费给他们加点菜。”刘富才说,“要让他们感受到人间美好,咬咬牙就扛过去了。”

随着城市化的推进,一些民间传统技艺面临消失的风险,对有“手艺”的小商小贩来说,他们期待能够将传统传承下去。今年 55 岁的陈滨在同安区陆丰“摊规点”销售豆腐等豆制品,这些产品都是陈滨夫妻俩用闽南当地传统技艺手工制作的。

“每天凌晨就起床开始磨豆子,上午做好了出摊,我们主要也是做熟客生意。”陈滨说,现在每天营业额大约两三百元,但是相较于从祖辈承袭下来的手艺,“挣钱”似乎显得“没那么重要了”,“希望能让我们长期摆下去,这样才能让大家继续吃到闽南的‘老味道’。”

为了帮助小商小贩实现这一梦想,同安区城管部门也着手做了不少工作。据同安区城管局城管办负责人张平弟介绍,自 2022 年初以来,同安各镇(街)累计施划“跨店经营”管理线 9.97 万米,设置“摊规点”21 个,摊位数 321 个,同安不少正在消失的“老味道”被保留了下来。

还有一些小商小贩把扩大“朋友圈”作为自己的“小目标”,希望厦门的管理模式能够在更多城市得到推广。“现在我跟老学说起厦门,很骄傲,想把他们也一起叫来摆摊开店。”“之前在老家摆摊被扣过年,厦门的这套管理方法真的应该去我老家推广一下。”采访过程中,不少摊贩和店主发出了这样的感慨。文明城市创建与城市烟火气并行不悖,这是他们从内心深处喜欢厦门的主要原因。

七部门

靠前谋划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

新华社北京 7 月 20 日电 (记者王优玲)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近日印发《关于扎实推进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》,部署各地扎实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,靠前谋划 2024 年改造计划。

通知提出,要合理安排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。明确改造对象范围,大力改造提升建成年代较早、失养失修失管、设施短板明显、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(含单栋住宅楼),重点改造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。鼓励合理拓展改造实施单元,根据推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需要,在确保可如期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前提下,可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将建成于 2000 年底后、2005 年底前的住宅小区纳入改造范围。

通知提出,按照“实施一批、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”原则,尽快自下而上研究确定 2024 年改造计划,于 2023 年启动居民意愿征询、项目立项审批、改造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,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提前至 2023 年开工实施。要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。扎实抓好“楼道革命”“环境革命”“管理革命”等 3 个重点。

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需要,在确保可如期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前提下,可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将建成于 2000 年底后、2005 年底前的住宅小区纳入改造范围。

通知提出,按照“实施一批、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”原则,尽快自下而上研究确定 2024 年改造计划,于 2023 年启动居民意愿征询、项目立项审批、改造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,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提前至 2023 年开工实施。要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。扎实抓好“楼道革命”“环境革命”“管理革命”等 3 个重点。

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需要,在确保可如期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前提下,可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将建成于 2000 年底后、2005 年底前的住宅小区纳入改造范围。

通知提出,按照“实施一批、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”原则,尽快自下而上研究确定 2024 年改造计划,于 2023 年启动居民意愿征询、项目立项审批、改造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,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提前至 2023 年开工实施。要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。扎实抓好“楼道革命”“环境革命”“管理革命”等 3 个重点。

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需要,在确保可如期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前提下,可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将建成于 2000 年底后、2005 年底前的住宅小区纳入改造范围。

通知提出,按照“实施一批、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”原则,尽快自下而上研究确定 2024 年改造计划,于 2023 年启动居民意愿征询、项目立项审批、改造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,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提前至 2023 年开工实施。要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。扎实抓好“楼道革命”“环境革命”“管理革命”等 3 个重点。

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需要,在确保可如期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前提下,可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将建成于 2000 年底后、2005 年底前的住宅小区纳入改造范围。

通知提出,按照“实施一批、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”原则,尽快自下而上研究确定 2024 年改造计划,于 2023 年启动居民意愿征询、项目立项审批、改造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,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提前至 2023 年开工实施。要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。扎实抓好“楼道革命”“环境革命”“管理革命”等 3 个重点。

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需要,在确保可如期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前提下,可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将建成于 2000 年底后、2005 年底前的住宅小区纳入改造范围。

通知提出,按照“实施一批、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”原则,尽快自下而上研究确定 2024 年改造计划,于 2023 年启动居民意愿征询、项目立项审批、改造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,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提前至 2023 年开工实施。要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。扎实抓好“楼道革命”“环境革命”“管理革命”等 3 个重点。

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需要,在确保可如期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前提下,可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将建成于 2000 年底后、2005 年底前的住宅小区纳入改造范围。

通知提出,按照“实施一批、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”原则,尽快自下而上研究确定 2024 年改造计划,于 2023 年启动居民意愿征询、项目立项审批、改造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,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提前至 2023 年开工实施。要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。扎实抓好“楼道革命”“环境革命”“管理革命”等 3 个重点。

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需要,在确保可如期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前提下,可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将建成于 2000 年底后、2005 年底前的住宅小区纳入改造范围。

通知提出,按照“实施一批、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”原则,尽快自下而上研究确定 2024 年改造计划,于 2023 年启动居民意愿征询、项目立项审批、改造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,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提前至 2023 年开工实施。要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。扎实抓好“楼道革命”“环境革命”“管理革命”等 3 个重点。

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需要,在确保可如期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前提下,可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将建成于 2000 年底后、2005 年底前的住宅小区纳入改造范围。

通知提出,按照“实施一批、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”原则,尽快自下而上研究确定 2024 年改造计划,于 2023 年启动居民意愿征询、项目立项审批、改造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,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提前至 2023 年开工实施。要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。扎实抓好“楼道革命”“环境革命”“管理革命”等 3 个重点。

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需要,在确保可如期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前提下,可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将建成于 2000 年底后、2005 年底前的住宅小区纳入改造范围。

通知提出,按照“实施一批、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”原则,尽快自下而上研究确定 2024 年改造计划,于 2023 年启动居民意愿征询、项目立项审批、改造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,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提前至 2023 年开工实施。要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。扎实抓好“楼道革命”“环境革命”“管理革命”等 3 个重点。

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需要,在确保可如期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前提下,可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将建成于 2000 年底后、2005 年底前的住宅小区纳入改造范围。

通知提出,按照“实施一批、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”原则,尽快自下而上研究确定 2024 年改造计划,于 2023 年启动居民意愿征询、项目立项审批、改造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,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提前至 2023 年开工实施。要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。扎实抓好“楼道革命”“环境革命”“管理革命”等 3 个重点。

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需要,在确保可如期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前提下,可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将建成于 2000 年底后、2005 年底前的住宅小区纳入改造范围。

通知提出,按照“实施一批、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”原则,尽快自下而上研究确定 2024 年改造计划,于 2023 年启动居民意愿征询、项目立项审批、改造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,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提前至 2023 年开工实施。要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。扎实抓好“楼道革命”“环境革命”“管理革命”等 3 个重点。

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需要,在确保可如期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前提下,可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将建成于 2000 年底后、2005 年底前的住宅小区纳入改造范围。

通知提出,按照“实施一批、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”原则,尽快自下而上研究确定 2024 年改造计划,于 2023 年启动居民意愿征询、项目立项审批、改造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,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提前至 2023 年开工实施。要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。扎实抓好“楼道革命”“环境革命”“管理革命”等 3 个重点。

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需要,在确保可如期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前提下,可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将建成于 2000 年底后、2005 年底前的住宅小区纳入改造范围。

通知提出,按照“实施一批、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”原则,尽快自下而上研究确定 2024 年改造计划,于 2023 年启动居民意愿征询、项目立项审批、改造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,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提前至 2023 年开工实施。要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。扎实抓好“楼道革命”“环境革命”“管理革命”等 3 个重点。

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需要,在确保可如期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前提下,可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将建成于 2000 年底后、2005 年底前的住宅小区纳入改造范围。

通知提出,按照“实施一批、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”原则,尽快自下而上研究确定 2024 年改造计划,于 2023 年启动居民意愿征询、项目立项审批、改造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,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提前至 2023 年开工实施。要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。扎实抓好“楼道革命”“环境革命”“管理革命”等 3 个重点。

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需要,在确保可如期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前提下,可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将建成于 2000 年底后、2005 年底前的住宅小区纳入改造范围。

通知提出,按照“实施一批、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”原则,尽快自下而上研究确定 2024 年改造计划,于 2023 年启动居民意愿征询、项目立项审批、改造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,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提前至 2023 年开工实施。要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。扎实抓好“楼道革命”“环境革命”“管理革命”等 3 个重点。

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需要,在确保可如期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前提下,可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将建成于 2000 年底后、2005 年底前的住宅小区纳入改造范围。

通知提出,按照“实施一批、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”原则,尽快自下而上研究确定 2024 年改造计划,于 2023 年启动居民意愿征询、项目立项审批、改造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,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提前至 2023 年开工实施。要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。扎实抓好“楼道革命”“环境革命”“管理革命”等 3 个重点。

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需要,在确保可如期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前提下,可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将建成于 2000 年底后、2005 年底前的住宅小区纳入改造范围。

通知提出,按照“实施一批、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”原则,尽快自下而上研究确定 2024 年改造计划,于 2023 年启动居民意愿征询、项目立项审批、改造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,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提前至 2023 年开工实施。要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。扎实抓好“楼道革命”“环境革命”“管理革命”等 3 个重点。

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需要,在确保可如期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前提下,可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将建成于 2000 年底后、2005 年底前的住宅小区纳入改造范围。

通知提出,按照“实施一批、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”原则,尽快自下而上研究确定 2024 年改造计划,于 2023 年启动居民意愿征询、项目立项审批、改造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,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提前至 2023 年开工实施。要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。扎实抓好“楼道革命”“环境革命”“管理革命”等 3 个重点。

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需要,在确保可如期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前提下,可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将建成于 2000 年底后、2005 年底前的住宅小区纳入改造范围。

通知提出,按照“实施一批、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”原则,尽快自下而上研究确定 2024 年改造计划,于 2023 年启动居民意愿征询、项目立项审批、改造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,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提前至 2023 年开工实施。要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。扎实抓好“楼道革命”“环境革命”“管理革命”等 3 个重点。

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需要,在确保可如期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前提下,可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将建成于 2000 年底后、2005 年底前的住宅小区纳入改造范围。

通知提出,按照“实施一批、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”原则,尽快自下而上研究确定 2024 年改造计划,于 2023 年启动居民意愿征询、项目立项审批、改造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,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提前至 2023 年开工实施。要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。扎实抓好“楼道革命”“环境革命”“管理革命”等 3 个重点。

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需要,在确保可如期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前提下,可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将建成于 2000 年底后、2005 年底前的住宅小区纳入改造范围。

通知提出,按照“实施一批、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”原则,尽快自下而上研究确定 2024 年改造计划,于 2023 年启动居民意愿征询、项目立项审批、改造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,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提前至 2023 年开工实施。要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。扎实抓好“楼道革命”“环境革命”“管理革命”等 3 个重点。

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需要,在确保可如期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前提下,可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将建成于 2000 年底后、2005 年底前的住宅小区纳入改造范围。

通知提出,按照“实施一批、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”原则,尽快自下而上研究确定 2024 年改造计划,于 2023 年启动居民意愿征询、项目立项审批、改造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,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提前至 2023 年开工实施。要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。扎实抓好“楼道革命”“环境革命”“管理革命”等 3 个重点。

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需要,在确保可如期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前提下,可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将建成于 2000 年底后、2005 年底前的住宅小区纳入改造范围。

通知提出,按照“实施一批、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”原则,尽快自下而上研究确定 2024 年改造计划,于 2023 年启动居民意愿征询、项目立项审批、改造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,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提前至 2023 年开工实施。要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。扎实抓好“楼道革命”“环境革命”“管理革命”等 3 个重点。

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需要,在确保可如期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前提下,可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将建成于 2000 年底后、2005 年底前的住宅小区纳入改造范围。

通知提出,按照“实施一批、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”原则,尽快自下而上研究确定 2024 年改造计划,于 2023 年启动居民意愿征询、项目立项审批、改造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,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提前至 2023 年开工实施。要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。扎实抓好“楼道革命”“环境革命”“管理革命”等 3 个重点。

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需要,在确保可如期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前提下,可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将建成于 2000 年底后、2005 年底前的住宅小区纳入改造范围。

通知提出,按照“实施一批、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”原则,尽快自下而上研究确定 2024 年改造计划,于 2023 年启动居民意愿征询、项目立项审批、改造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,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提前至 2023 年开工实施。要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。扎实抓好“楼道革命”“环境革命”“管理革命”等 3 个重点。

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需要,在确保可如期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前提下,可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将建成于 2000 年底后、2005 年底前的住宅小区纳入改造范围。

通知提出,按照“实施一批、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”原则,尽快自下而上研究确定 2024 年改造计划,于 2023 年启动居民意愿征询、项目立项审批、改造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,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提前至 2023 年开工实施。要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。扎实抓好“楼道革命”“环境革命”“管理革命”等 3 个重点。

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需要,在确保可如期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前提下,可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将建成于 2000 年底后、2005 年底前的住宅小区纳入改造范围。

通知提出,按照“实施一批、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”原则,尽快自下而上研究确定 2024 年改造计划,于 2023 年启动居民意愿征询、项目立项审批、改造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,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提前至 2023 年开工实施。要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。扎实抓好“楼道革命”“环境革命”“管理革命”等 3 个重点。

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需要,在确保可如期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前提下,可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将建成于 2000 年底后、2005 年底前的住宅小区纳入改造范围。

通知提出,按照“实施一批、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”原则,尽快自下而上研究确定 2024 年改造计划,于 2023 年启动居民意愿征询、项目立项审批、改造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,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提前至 2023 年开工实施。要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。扎实抓好“楼道革命”“环境革命”“管理革命”等 3 个重点。

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需要,在确保可如期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前提下,可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将建成于 2000 年底后、2005 年底前的住宅小区纳入改造范围。

通知提出,按照“实施一批、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”原则,尽快自下而上研究确定 2024 年改造计划,于 2023 年启动居民意愿征询、项目立项审批、改造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,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提前至 2023 年开工实施。要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。扎实抓好“楼道革命”“环境革命”“管理革命”等 3 个重点。

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需要,在确保可如期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前提下,可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将建成于 2000 年底后、2005 年底前的住宅小区纳入改造范围。

通知提出,按照“实施一批、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”原则,尽快自下而上研究确定 2024 年改造计划,于 2023 年启动居民意愿征询、项目立项审批、改造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,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提前至 2023 年开工实施。要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。扎实抓好“楼道革命”“环境革命”“管理革命”等 3 个重点。

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需要,在确保可如期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前提下,可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将建成于 2000 年底后、2005 年底前的住宅小区纳入改造范围。

通知提出,按照“实施一批、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”原则,尽快自下而上研究确定 2024 年改造计划,于 2023 年启动居民意愿征询、项目立项审批、改造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,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提前至 2023 年开工实施。要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。扎实抓好“楼道革命”“环境革命”“管理革命”等 3 个重点。

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需要,在确保可如期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前提下,可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将建成于 2000 年底后、2005 年底前的住宅小区纳入改造范围。

通知提出,按照“实施一批、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”原则,尽快自下而上研究确定 2024 年改造计划,于 2023 年启动居民意愿征询、项目立项审批、改造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,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提前至 2023 年开工实施。要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。扎实抓好“楼道革命”“环境革命”“管理革命”等 3 个重点。

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需要,在确保可如期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前提下,可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将建成于 2000 年底后、2005 年底前的住宅小区纳入改造范围。

通知提出,按照“实施一批、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”原则,尽快自下而上研究确定 2024 年改造计划,于 2023 年启动居民意愿征询、项目立项审批、改造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,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提前至 2023 年开工实施。要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。扎实抓好“楼道革命”“环境革命”“管理革命”等 3 个重点。

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需要,在确保可如期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前提下,可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将建成于 2000 年底后、2005 年底前的住宅小区纳入改造范围。

通知提出,按照“实施一批、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”原则,尽快自下而上研究确定 2024 年改造计划,于 2023 年启动居民意愿征询、项目立项审批、改造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,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提前至 2023 年开工实施。要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。扎实抓好“楼道革命”“环境革命”“管理革命”等 3 个重点。

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需要,在确保可如期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前提下,可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将建成于 2000 年底后、2005 年底前的住宅小区纳入改造范围。

通知提出,按照“实施一批、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”原则,尽快自下而上研究确定 2024 年改造计划,于 2023 年启动居民意愿征询、项目立项审批、改造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,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提前至 2023 年开工实施。要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。扎实抓好“楼道革命”“环境革命”“管理革命”等 3 个重点。

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需要,在确保可如期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前提下,可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将建成于 2000 年底后、2005 年底前的住宅小区纳入改造范围。

通知提出,按照“实施一批、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”原则,尽快自下而上研究确定 2024 年改造计划,于 2023 年启动居民意愿征询、项目立项审批、改造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,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提前至 2023 年开工实施。要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。扎实抓好“楼道革命”“环境革命”“管理革命”等 3 个重点。

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需要,在确保可如期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前提下,可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将建成于 2000 年底后、2005 年底前的住宅小区纳入改造范围。

通知提出,按照“实施一批、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”原则,尽快自下而上研究确定 2024 年改造计划,于 2023 年启动居民意愿征询、项目立项审批、改造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,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提前至 2023 年开工实施。要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。扎实抓好“楼道革命”“环境革命”“管理革命”等 3 个重点。

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需要,在确保可如期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前提下,可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将建成于 2000 年底后、2005 年底前的住宅小区纳入改造范围。

通知提出,按照“实施一批、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”原则,尽快自下而上研究确定 2024 年改造计划,于 2023 年启动居民意愿征询、项目立项审批、改造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,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提前至 2023 年开工实施。要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。扎实抓好“楼道革命”“环境革命”“管理革命”等 3 个重点。

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需要,在确保可如期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前提下,可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将建成于 2000 年底后、2005 年底前的住宅小区纳入改造范围。

通知提出,按照“实施一批、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”原则,尽快自下而上研究确定 2024 年改造计划,于 2023 年启动居民意愿征询、项目立项审批、改造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,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提前至 2023 年开工实施。要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。扎实抓好“楼道革命”“环境革命”“管理革命”等 3 个重点。

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需要,在确保可如期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前提下,可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将建成于 2000 年底后、2005 年底前的住宅小区纳入改造范围。

通知提出,按照“实施一批、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”原则,尽快自下而上研究确定 2024 年改造计划,于 2023 年启动居民意愿征询、项目立项审批、改造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,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提前至 2023 年开工实施。要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。扎实抓好“楼道革命”“环境革命”“管理革命”等 3 个重点。

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需要,在确保可如期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前提下,可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将建成于 2000 年底后、2005 年底前的住宅小区纳入改造范围。

通知提出,按照“实施一批、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”原则,尽快自下而上研究确定 2024 年改造计划,于 2023 年启动居民意愿征询、项目立项审批、改造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,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提前至 2023 年开工实施。要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。扎实抓好“楼道革命”“环境革命”“管理革命”等 3 个重点。

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需要,在确保可如期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前提下,可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将建成于 2000 年底后、2005 年底前的住宅小区纳入改造范围。

通知提出,按照“实施一批、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”原则,尽快自下而上研究确定 2024 年改造计划,于 2023 年启动居民意愿征询、项目立项审批、改造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,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提前至 2023 年开工实施。要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。扎实抓好“楼道革命”“环境革命”“管理革命”等 3 个重点。

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需要,在确保可如期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前提下,可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将建成于 2000 年底后、2005 年底前的住宅小区纳入改造范围。

通知提出,按照“实施一批、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”原则,尽快自下而上研究确定 2024 年改造计划,于 2023 年启动居民意愿征询、项目立项审批、改造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,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提前至 2023 年开工实施。要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。扎实抓好“楼道革命”“环境革命”“管理革命”等 3 个重点。

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需要,在确保可如期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前提下,可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将建成于 2000 年底后、2005 年底前的住宅小区纳入改造范围。

通知提出,按照“实施一批、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”原则,尽快自下而上研究确定 2024 年改造计划,于 2023 年启动居民意愿征询、项目立项审批、改造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,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提前至 2023 年开工实施。要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。扎实抓好“楼道革命”“环境革命”“管理革命”等 3 个重点。

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需要,在确保可如期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前提下,可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将建成于 2000 年底后、2005 年底前的住宅小区纳入改造范围。

通知提出,按照“实施一批、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”原则,尽快自下而上研究确定 2024 年改造计划,于 2023 年启动居民意愿征询、项目立项审批、改造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,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提前至 2023 年开工实施。要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。扎实抓好“楼道革命”“环境革命”“管理革命”等 3 个重点。

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需要,在确保可如期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前提下,可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将建成于 2000 年底后、2005 年底前的住宅小区纳入改造范围。

通知提出,按照“实施一批、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”原则,尽快自下而上研究确定 2024 年改造计划,于 2023 年启动居民意愿征询、项目立项审批、改造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,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提前至 2023 年开工实施。要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。扎实抓好“楼道革命”“环境革命”“管理革命”等 3 个重点。

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需要,在确保可如期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前提下,可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将建成于 2000 年底后、2005 年底前的住宅小区纳入改造范围。

通知提出,按照“实施一批、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”原则,尽快自下而上研究确定 2024 年改造计划,于 2023 年启动居民意愿征询、项目立项审批、改造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,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提前至 2023 年开工实施。要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。扎实抓好“楼道革命”“环境革命”“管理革命”等 3 个重点。

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需要,在确保可如期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前提下,可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将建成于 2000 年底后、2005 年底前的住宅小区纳入改造范围。

通知提出,按照“实施一批、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”原则,尽快自下而上研究确定 2024 年改造计划,于 2023 年启动居民意愿征询、项目立项审批、改造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,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提前至 2023 年开工实施。要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。扎实抓好“楼道革命”“环境革命”“管理革命”等 3 个重点。

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需要,在确保可如期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前提下,可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将建成于 2000 年底后、2005 年底前的住宅小区纳入改造范围。

通知提出,按照“实施一批、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”原则,尽快自下而上研究确定 2024 年改造计划,于 2023 年启动居民意愿征询、项目立项审批、改造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,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提前至 2023 年开工实施。要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。扎实抓好“楼道革命”“环境革命”“管理革命”等 3 个重点。

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需要,在确保可如期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前提下,可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将建成于 2000 年底后、2005 年底前的住宅小区纳入改造范围。

通知提出,按照“实施一批、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”原则,尽快自下而上研究确定 2024 年改造计划,于 2023 年启动居民意愿征询、项目立项审批、改造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,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提前至 2023 年开工实施。要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。扎实抓好“楼道革命”“环境革命”“管理革命”等 3 个重点。

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需要,在确保可如期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前提下,可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将建成于 2000 年底后、2005 年底前的住宅小区纳入改造范围。

通知提出,按照“实施一批、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”原则,尽快自下而上研究确定 2024 年改造计划,于 2023 年启动居民意愿征询、项目立项审批、改造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,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提前至 2023 年开工实施。要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。扎实抓好“楼道革命”“环境革命”“管理革命”等 3 个重点。

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需要,在确保可如期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前提下,可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将建成于 2000 年底后、2005 年底前的住宅小区纳入改造范围。

通知提出,按照“实施一批、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”原则,尽快自下而上研究确定 2024 年改造计划,于 2023 年启动居民意愿征询、项目立项审批、改造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,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提前至 2023 年开工实施。要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。扎实抓好“楼道革命”“环境革命”“管理革命”等 3 个重点。

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需要,在确保可如期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前提下,可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将建成于 2000 年底后、2005 年底前的住宅小区纳入改造范围。

通知提出,按照“实施一批、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”原则,尽快自下而上研究确定 2024 年改造计划,于 2023 年启动居民意愿征询、项目立项审批、改造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,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提前至 2023 年开工实施。要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。扎实抓好“楼道革命”“环境革命”“管理革命”等 3 个重点。

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需要,在确保可如期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前提下,可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将建成于 2000 年底后、2005 年底前的住宅小区纳入